學生申請暨監護人同意書(格式參考，請自行調整內容)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學習無線分享器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學生)姓名 |  | 學校 |  |
|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  | 班級 |  |
| 關係 |  | 學號 |  |
| 居家住址 |  |
| 聯絡電話 |  | 停課日期或居家起日 | 年 月 日 |
| 申請條件 | 🞏弱勢家庭學生(弱勢定義：接受代收代辦費補助之學生)。🞏於前案借用4G網卡者(無線分享器需搭配4G網卡併同使用)。 |
| 注意事項 | 1. 無線分享器屬本府與慈濟基金會洽談後租用且用畢須歸還，請申請借用學校至本府教網中心領取、點收及測試，並填寫「無線分享器物資借用(還)簽收單｣後借出；設備借出後請學校由專人統一保管，歸還時將逐一清點，請提醒學生妥善使用避免毀損。
2. 借用期間：自借用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請學校務必於110年8月2日至8月6日歸還。
 |
| 寄件方式 | 申請書經學校審核確認無誤後，請將申請表逕送至教育網路中心張雅惠收或先將申請表掃描寄至信箱jany58395@gmail.com領取時繳交正本，並當(擇)日領取無線分享器等。 |

**監護人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立同意書人 | 　　　　　 　　　 | 身分證字號 | 　　　　　　　　　　 |
| 為未成年人 | 　　　　　 　　　 | 身分證字號 | 　　　　　　　　　　 |
| 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其申請無線分享器作為防疫停班居家線上學習使用，若涉及設備不當使用，願負連帶法律責任。 |
| 法定代理人簽名 | 　　　 　　　　 | 連絡電話 | 　　　　　　　　　　 |

**學校審核(下列條件須全數符合)**

|  |  |
| --- | --- |
| 經濟弱勢類別： | 🞏已申請4G網卡者🞏該家庭居家學習學生數為2位或以上(\_ 位)者🞏學校已無熱點分享手機可借用，且符合上述需求者 |
| 🞏低收入 |
| 🞏中低收入 |
| 🞏學校認定，原因請寫下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單位： 國小/國中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承辦人(保管)： | 單位主管： | 校長： |